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4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填報申請之106年屆齡退休、自願退休、年滿5歲申請自願退休（限教育人員）人員，均准予列冊管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期編列106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經費有所準據，前以105年4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50078015號函、105年4月27日府人福字第1050079160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調查擬辦退人數並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在案。
- 二、本縣各機關學校106年申請登記退休公教員工總計421人，本府同意依調查意願辦理退休，惟仍須符合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或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所定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請於擬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檢具相關表件報府憑辦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未列入106年度預算案內人員，擬於年度內辦理退休者，除重大傷病及特殊原因專案報准外，均請列入107年度預算案辦理，以免影響本府年度退休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為應各校教學及校務推展需要，教師退休生效日期為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，校長退休生效日以每年8月1日為原則。



105/12/20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2016-12-20
15:07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